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海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832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海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7〕549号）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：《关于海油工程设立香港公司的请示》（海油总资产〔2007〕404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独资设立“海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5万美元，以现汇出资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：从事工程总承包，油气开发工程的设计、建造和安装，提供技术服务、设备租赁和维修等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我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并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。四、请要求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报到登记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